**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2025年度教育实践**

**动员与专题培训参考方案**

一、教务部工作

5月上旬，各系（中心）实习生名单与相关教师安排确定后，教务部组织召开教育实习与研习工作部署会，具体时间后续通知。

二、学科教育实践工作组工作

2024-2025学年春季学期或小学期，各学科教育实践工作组组织师范生和硕士研究生，针对本专业特点和教学内容，开展教育实习与研习动员和业务专题培训。**建议动员和培训内容包括：**

1. 向实习生传达教育实践安全纪律要求（详见《教育实践管理文件汇编》中的实践纲要和管理办法），强调实习出入校安全、每日报备制度、请假制度等（可参考后附的《安全纪律要求》）；

2. 向实习生明确教育实习与研习的任务和要求，确保实习生了解教育实习与研习的各项要求、评价评优方式、需要提交的实习与研习材料等；

3. 各学科教育实践工作组安排经验丰富的教育实习指导教师和中小学一线教师对实习学生开展学科教学、班主任（管理）工作、教学研究等方面的专题业务培训（如课堂掌控、师生交流方式等），并开展微格教学、教案撰写、口头演讲、说课、板书设计、“三字”练习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技能实训活动；

4. 将校内指导教师信息通知实习生，确保所有实习生及时与指导教师取得联系；

5. 指导教师组织召开本组实习生见面会，部署教育实践相关工作。指导实习生做好参加教育实习的心理准备、知识准备与技能准备，为学生解答常见问题；

6.针对教育研习工作进行指导教师培训会，明确教育研习指导任务与要求。研习题目学生可以自拟（学生入校后就发现的教育教学相关问题拟定题目），学科教育实践工作组也可以根据目前学科教学教育比较关注的问题，拟定一些研习题目供学生选择。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5年3月13日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师范生和硕士研究生教育实践安全纪律要求**

为确保教育实践期间实习生的人身安全，请提醒实习生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我校及基地的实习生守则，并向实习生提出以下安全纪律要求：

1. 实习生应在我校领队教师的组织下，统一前往实践基地和返回我校。
2. 教育实习未按时入校且未提前向我校领队说明情况并获得批准者，实习成绩无效。
3. 由实践基地统一安排住宿的实习生，应服从实践基地安排，并遵守实践基地的住宿管理规定，禁止外宿。
4. 实习生如更换手机号，应立即将新手机号报告给校内指导老师、领队教师和实习生小组长，以及实践基地相关老师。
5. 实习生禁止带领中小学生到实践基地校园以外的区域开展活动。如实践基地安排外出活动，应由实践基地老师担任活动负责人，我校实习生可在实践基地主管领导的安排下开展协助性工作。
6. 实习生每日（含节假日）情况需向基地小组长报备，小组长每日向领队教师报备。
7. 实习生不得随意离开实践基地外出活动，如有生活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应事先向领队及小组长报告，并约定返回时间，尽量结伴而行，随时保持联系，返回后应告知领队及小组长。
8. 实习基地安排住宿的实习生如在节假日出校和出市，需提前向实践基地主管领导及我校领队报告，并在“教育实践-免试认定”系统上申请备案，方可离校外出；在实践基地外自行安排住宿的实习生如在节假日出市，需提前向实践基地主管领导及我校领队报告，并在“教育实践-免试认定”系统上申请备案，方可离校外出。
9. 实习期间需遵守我校及实践基地的相关规定。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有特殊情况，实习生应提前在“教育实践-免试认定”系统上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实习生请假申请表》，交由实践基地指导教师、主管领导审批签字，并将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系统，由我校相关教师审批，获批后方可离校。请假结束后，应按时在系统上销假。实习期间每次请假不超过2个工作日，总天数不超过6个工作日。未请假擅自离校者，按旷课论处，教育实习成绩无效。
10. 实习期间，生病的实习生请在告知实践基地分管领导及领队老师后及时就医，请假手续可延后补齐，避免因拖延治疗加重病情或引起其他问题。在珠海校区购买医疗保险的珠海市外实习生就医后妥善保管相关票据，返校后按照医保相关规定到校医院报销。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5年3月13日